

##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薪酬标准

##### （一）董事薪酬方案

1、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平均足额发放；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包括岗位绩效薪酬和业绩绩效薪酬，与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及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其中业绩绩效薪酬需在公司年度财

务报表经审计并披露后发放；

(3) 中长期激励收入：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采取股权激励等实施，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 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2、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7.2 万元/年（税前）。

##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1) 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平均足额发放；

(2) 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包括岗位绩效薪酬和业绩绩效薪酬，与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及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其中业绩绩效薪酬需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并披露后发放；

(3) 中长期激励收入：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采取股权激励等实施，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 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 **(三) 其他**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履职考核情况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